

附表 2: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1、工程名称：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在建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9200.00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竣工验收日期：/年/月/日；工作内容：包含辐射防护/医用纯水/医用气体工程）
- 2、工程名称：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医院净化专项、医用气体及气动物流系统（在建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6215.83626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竣工验收日期：/年/月/日；工作内容：包含医疗净化/医用气体工程）
- 3、工程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一期）-医疗专业工程（在建项目）；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586.95695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竣工验收日期：/年/月/日；工作内容：包含医疗净化工程）
- 4、工程名称：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项目类别：医院项目；类似工程业绩部分合同金额：3586.95695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3 月 5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工作内容：包含医疗净化工程）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工程名称：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在建工程）

合同编号：YC20221122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医疗专项工程

承包单位：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2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方（全称）：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全称）：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方就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专项工程分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双方本着诚信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专业单位资质情况

1、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0002031644783

2、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JZ安许证字[2005]101132-03

3、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电子与智能化、消防设施专业

承包壹级

4、信用管理手册编号： /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医疗专项工程

2、工地地点：盐城市亭湖区开放大道135号

3、分包方式：专业分包

4、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建医疗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专项范围内图纸深化设计、专业科室及实验室的内装、暖通、电气、给排水，实验家具及配套设备，屏蔽防护，医用设备，医用气体，无影灯吊塔、数字化、手术示教、冷库等，医用轨道物流系统，中央纯水系统，全部完成各个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图纸内容。

按现行的国家规范、相关图集及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图纸设计（深化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外，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a) 按照规范必须做的各项检测费用；包含所有材料，构件的送检及检测费用，预埋件和图纸要求其他检测试验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果必须由业主和第三方签定检测合同，甲方可依据建设单位与第三方检测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在结算时将上述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b)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免于计量支付的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费用；

c) 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投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以及其它措施项目费用（甲方项目整体投入部分，不扣除乙方费用）；

d)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保险费；

e) 赶工措施投入的费用；

f) 施工期间的人工、材料等物价的涨跌风险；

按照设计图纸、相关图集、设计变更及业主、甲方、监理工程师依据规范、标准核定

的指标作为其完成医疗专项工程的必备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26日

竣工日期：2024年02月1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48天

其中节点工期：具体根据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质量目标：确保“扬子杯”奖（江苏省优质工程），力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暂定（大写）：玖仟贰佰万元小写：92000000元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后生效。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为无效合同，则乙方自愿放弃自身权益，不追究甲方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承包人（公章）：

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分包人（公章）：

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2、工程名称：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医院净化专项、医用气体及气动物流系统（在建工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皖B34150400100109-00001</p> <p>重庆恩霖建设有限公司：</p> <p>你在六安叶集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医院净化专项、医用气体及气动物流系统工程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陆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大写），62158382.67元（小写），中标工期240天（日历天）。</p> <p>请你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日内到六安叶集区在园徽88号行政中心六楼（六安叶集区卫生监督委员会）（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工程名称：六安叶集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医院净化专项、医用气体及气动物流系统工程</p> <p>工程地点：安徽省·六安叶集区</p> <p>中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p> <p>开工日期：详见合同</p> <p>工程负责人：梁盛</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程咨询机构： 2023年10月17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共资源交易局 2023年10月17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共资源交易局 2023年10月17日</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附件，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附件。 2. 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交竣工验收部门存档。 3. 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借《中标通知书》。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程咨询机构： 2023年10月17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共资源交易局 2023年10月17日</p> </div> </div>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皖西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医院净化专项、医用气体及气动物流系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医院净化专项、医用气体及气动物流系统。
 2. 工程地点：六安市叶集区东部新城，兴叶大道与金叶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341504001001090。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示工程范围及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具体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陆角柒分（¥62158362.67元）；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六安市叶集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1: (公章) 发包人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0002031644783
 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木星科技厂房二区 3-1#)
 邮政编码: 40112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3-86817000
 传 真: 023-86817000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星光支行
 账 号: 78490188000031406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二期医院净化专项、医用气体及气动物流系统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1	门诊医技楼、综合住院楼净化专项工程	44791550.13		457466.71
2	医用气体工程	13990667.66		160206.14
3	气动物流工程	3376144.88		16340.87
	合计	62158362.67		634013.72



3、工程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一期）-医疗专业工程（在建项目）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一期）-医疗专业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叁仟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31218573.99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502809.93 元）。中标工程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检验科、产房、手术室（包括门诊手术室）、NICU、PICU、OICU、放射防护及磁屏蔽防护等的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工程、医疗气体、纯水、无影灯、吊桥及吊塔设备（不含 NICU 吊桥、吊塔设备）及手术床及配套的医疗设备、厨房设备等，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详见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工程规模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一期）为新建三级标准妇幼保健院及其所有配套工程及服务，占地面积 35470 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 58362.3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294.81 平方米，地下面积 20067.5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大楼及住院楼、地下车库、食堂及设备用房、污物收集站、处理池，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网等附属工程。中标工期：365 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李婷婷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代建业主：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陈女士

联系电话：_____ 023-65477816

签发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合同编号：XM202301-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一期）-
医疗专业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项目业主（全称）：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

发包人（全称）：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一期）-医疗专业工程。

2. 工程地点：西永组团 Ah 标准分区 Ah14-2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一期）已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沙发改〔2016〕396号、沙发改函〔2018〕67号、沙发改函〔2020〕85号、沙发改函〔2021〕17号、沙发改〔2021〕145号文、沙发改函〔2021〕60号、沙发改〔2021〕606号文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多渠道筹资、主要为业主自筹、融资及争取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完成检验科、产房、手术室（包括门诊手术室）、放射防护、NICU、PICU、OICU等的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工程、医疗气体、纯水、无影灯、吊塔设备及手术床及配套的医疗设备、厨房设备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检验科、产房、手术室（包括门诊手术室）、NICU、PICU、OICU、放射防护及磁屏蔽防护等的装修、给排水、电气、照明、暖通工程、医疗气体、纯水、无影灯、吊桥及吊塔设备（不含NICU吊桥、吊塔设备）及手术床及配套的医疗设备、厨房设备等，具体包含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设计交底、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遗、答疑、澄清中补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它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各种协调工作等。详见招标人发布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9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31218573.99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贰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叁元玖角玖分 (¥31218573.9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贰仟捌佰零玖元玖角叁分 (¥502809.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 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 发包人 项目业主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产值(扣除设备金额)的 25% (不低于 25%), 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当月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当月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25%拨付)。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李婷婷,

身份证号码: 51162319880925080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渝1502023202301595。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徐福,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111261311。

证书名称及号码: 0214010024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和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发包人 项目业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项目业主、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重庆市沙坪坝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壹拾壹份,项目业主执叁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送达条款

合同三方一致同意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为三方之间所有文书（包括三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被送达一方签收；一方如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送达地址变更的一方未按照前述约定通知另一方的，变更前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项目业主: 重庆市沙坪坝区妇幼保健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001063587047236

纳税人识别号: 125001063587047236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陈路2号附3号

电 话: 023-65329642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沙坪坝支行

账 号: 280401040003999

经办人余华

发包人: 重庆旭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程 (签字)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程

经办人: 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5042822320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65042822320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晒光坪70#

电 话: 023-65330851

开户银行: 重庆银行沙坪坝支行

账 号: 11675491342

承包人: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31644783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0002031644783

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

(木星科技大厦厂房二区3#)

电 话: 023-86817000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账 号: 6530000810120100051041

签约时间: 2023年12月22日

4、工程名称：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编号：TKXN-GC-2022-002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净化工程招标，经评审由贵单位中标。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与我单位接洽合同事宜，并按照招标文件、贵单位投标文件与我单位签订正式合同，不得提出任何重大技术或商务偏离。否则视为贵公司自行放弃中标资格，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本中标通知书仅作为资格确认文件，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生效的正式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2月28日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
净化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签约日期：2022年3月5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四川泰康西南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

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5.47万平方米。其中：1#楼医疗用房建筑面积：约111,212㎡，2#楼医疗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19,967㎡，3#楼非医疗（养老）建筑面积：约23,095㎡。本次合同范围为项目一期工程（1#楼及整个地下室）。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管理附件B。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叁仟伍佰捌拾陆万玖仟伍佰陆拾玖元伍角捌分（人民币），小写35,869,569.58。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32,907,862.00元（其中预留金：2,000,000.00元）；

税金为（小写）：2,961,707.58，税率为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附件3-4A1《合同价款与支付》。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238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3月07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238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徐君；职称：工程师；身份证号：500226198605206319；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100373138；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渝 1502015201614648；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渝 1502015201614648 (00)；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渝建安 B (2013) 2812612。

十、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柒份，承包人执贰份，发包人执伍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西南医学中心一期净化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次招标为四川泰康西南医学中心一期净化精装修招标工程，招标范围为B1层净化区模拟ICU、手术室、营养厨房；一层手术石膏室；二层A区阴道镜宫腔镜、门诊手术、隔离手术室；二层静脉配液；二层A区飞秒激光；三层检验科、手术生活区、ICU员工生活区、超声介入；四层ICU/CCU、手术区；六层北塔剖腹产手术室、隔离手术室、消毒手术室、隔离保洁、隔离缓冲、缓冲隔离区。精装修范围详见附件B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西南医学中心》及净化区招标图，净化区精装修总面积约9476平方米。
二、工程招标和分包范围
1. 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且不仅限于净化施工区域内的（以墙体及门为界）墙体（分界墙体若为砌体墙，则砌体墙不在范围内，分界墙若为轻钢龙骨隔墙，则轻钢龙骨隔墙不在此次范围内）及饰面、防撞带、吊顶、（地面回填及找平在总包范围内、PVC地面（含自流平）属于甲指分包）、橡胶地面、防滑地砖地面（及踢脚）、硫酸铜、密闭门、自动门、防辐射门、观察窗、防辐射窗、传递窗、各类踢脚等。 2. 空调通风工程：包括且不仅限于涡旋风冷热泵机组、水泵、排风机组、组合式空调器、多联机空调、与大楼冷热源碰管及转换、水管及管件、电动三通阀等阀门附件、软化水及补水系统、净化风管及管件、消声器、定风量调节阀、电动多页对开调节阀、防火阀等阀门附件、送风天花、高效送排风口、净化百叶风口、非净化区风机盘管风口（仅风口）、生物安全柜的排风及自控、通风橱的排风及处理等（设备基础由承包单位深化后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楼板开洞参照现有预留洞口）。 3. 给排水工程：包括且不仅限于冷热水给水管道管件及阀门、污水排水管道及管件、卫生洁具、感应水龙头、洗眼器、紧急喷淋洗眼器、刷手池、热水器的采购及安装等（部分卫生间不在本次范围内）。给水管从房间内截止阀（不含）开始计算至末端点位，排水管从末端点位接至干管。 4. 强电工程：包括且不仅限于各科室的动力、照明配电总箱、手术室专用配电箱（含隔离供电系统）、ICU和CCU医用配电箱（含隔离供电系统）、空调机组配电箱、施工区域内的各类照明、插座、桥架、接地、线管、电线电缆等的采购及安装（UPS不在招标范围内）。 5. 工艺设备：包括且不仅限于手术室麻醉柜、药品柜、器械柜、导管柜、保温柜、保冷柜、情报面板（带书写台）、观片灯（部分设置为显示屏，显示屏仅为预留电源及安装条件）、实验室操作台、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通风橱、取材台等的采购及安装，另包含无影灯、吊塔、吊桥的基础制作和安装。 6. 弱电工程：包括且不仅限于工程范围的空调自控（负责接入整体楼宇自控，并保证与大楼的兼容性，大楼楼宇自控对净化区空调只监不控）、风机盘管控制面板等的采购及安装。 7. 其他：本项目另需完善项目施工内容的深化设计（参照深化设计管理办法）、BIM设计（费用单列）、整个系统的调试、验收、第三方检测（检测单位需得到业主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认可，具体检测内容参照附件三特殊实验
三、工程清单编制依据
1.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单独说明外）
1.1. 门槛石：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2. 各类装饰暗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3. 各类踢脚线：按延长米计算
1.4. 各类型地砖、墙砖：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5. 小便池隔断：按个计算
1.6. 柜体：按个/台计算
1.7. 实验室操作台：按米计算
1.8. 门按门表图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樘计算
1.9. 其他未说明的清单计算规则，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9本计量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
2.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西南医学中心一期净化工程

<p>3. 净化精装根据2021年11月3日提供的“20211025净化区图纸完善版”，2021年11月13号提供的“1-40-07-01`24护士站接待台详图”，2021年11月22日提供的“20211115-泰康西南医学中心-净化区图纸(圈云线版)”，2021年11月22日提供的“20211122-净化(门槛石)答疑补充文件”，2021年11月23日提供的“I-10-4F-01`14四层净化区放大图xxx(20211125答疑补充图纸)”，2021年12月9日提供的“I-00-06净化区射线防护设计说明表_recover(1)”，以及2021年12月15日提供的“吊塔基础”；净化机电根据“2021-09-28 空调风口技术要求交底要点(非净化区会议讨论)”；2021年11月02日收到的“2021-10-29 净化工程招标图”、“2021-10-21 净化专项工程非净化区机电图纸”；2021年11月16日收到的“2021-11-12 净化工程招标图-净化区”的圈云线部分、“2021-11-15 净化工程机电招标图-非净化区”的圈云线部分；2021年11月18日、19日提供的“电气等(2021-11-15 净化工程机电招标图-非净化区)”的圈云线部分、“给排水等(2021-11-15 净化工程机电招标图-非净化区)”的圈云线部分。2021年11月14日提供的“暖通等(2021-11-15 净化工程机电招标图-非净化区)”的圈云线部分。</p> <p>4. 提出的图纸清单疑问及回复(2021.11.04-2021.12.14)</p> <p>5.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p>
<p>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的特殊要求</p> <p>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设计的要求。</p>
<p>五、价格说明</p> <p>本工程采用施工范围内总价包干合同承包方式</p> <p>本合同清单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p> <p>1. 在合同招标范围内的综合单价在办理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含主材费、辅材费、包装运输费(包括包装，成品装车并运输到指定地点等按要求完成整个流程所需要的费用)、制作安装费、存放仓储费、修复、保险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政策风险费、人员培训费、机械费、材料转运费、管理费、利润等工程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人工、材料、机械、政策性调整的市场价格波动等各项因素所涉及的全部费用。</p> <p>2. 措施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费、垂直运输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垃圾清运费、完工清洁费、脚手架及支撑架费(多次搭拆不增加费用)等。</p> <p>3. 管理费：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公司管理、办公及场地、财务管理、项目协调配合、缺陷期及质保期管理等除上述加工、组装、安装及设计部分已包含之外的人工费、工器具费、办公费等费用。</p> <p>4. 渣渣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运至场内指定地点，若中标单位垃圾未按要求清运，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做清运工作，由第三方单位外运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以指令的形式在结算中直接扣除。</p> <p>5. 石材的开孔、磨边倒角、表面抛光、石材加筋、石材拉槽、石材防水、六面防护、晶面处理、断面抛光等一系列石材面所需措施请投标人在石材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包干在综合单价中。</p> <p>6. 零星工程清单计价表中清单项目的单价作为最高限价，不计入投标总价。</p> <p>7. 本工程不另计任何形式的打胶、腻子找补等费用，如存在，请考虑进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计任何形式的补偿，装修中的收边收口(具体范围详招标资料)，投标人将报价综合考虑到相应的项目中。</p> <p>8. 天棚吊项中包含空调、新风口、检修口、挡烟垂壁、防火卷帘等的开孔、收边、收口、镶缝、零星加固及侧面封边收口等，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到相应的项目中报价，不再单独计取费用。</p> <p>9. 墙地砖，石材的施工、排版、二次加工损耗施工单位综合考虑报价。</p> <p>10. 净化区精装分包人负责工作面移交后防火门的二次收边收口工作以及局部门窗缝隙过大的处理收口工作，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11.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防尘治霾、环境保护等相关措施，该部分措施费综合考虑到中标报价中。若因雾霾黄色级别以上预警且政府部门有明确规定，造成的损失，综合考虑，不予以其他任何费用补偿。</p> <p>12. 投标单位需配合总包、消防等单位完成相关备案及验收工作，如因净化区精装单位原因导致延迟或无法备案及验收相关责任及费用损失由精装单位承担。</p>

西南医学中心一期净化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 (不含税)	元	29,953,982.9100	
1.1	土建	元	16,307,523.450	
1.2	扶手及小五金	元	11,765.66	
1.3	机电	元	13,634,693.80	
2	措施费(不含税)	元	953,879.09	3.18%
3	暂列金	元	2,000,000.00	
5	税金(费率: 9%)	元	2,961,707.58	9.00%
6	合计	元	35,869,569.58	

SG-03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1号楼地上及对应地下室)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四川泰康西南医院项目一期净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9500m ²
施工单位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于嵘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君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大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完工日期	2023年4月2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 经检查符合规定 48 项		符合验收标准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9 项, 符合规定 39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规定 1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验收标准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3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验收标准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符合验收标准,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4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4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4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4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附表 4

企业获奖一览表

- 1、获奖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医疗专项工程；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颁奖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奖时间：2023 年 11 月；参建内容：医疗净化/辐射防护/医用纯水/医用气体工程；
- 2、获奖项目名称：嘉兴凯宜医院（一期）项目洁净房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奖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参建内容：医疗净化工程；
- 3、获奖项目名称：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特殊科室设计装修；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奖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参建内容：医疗净化工程；
- 4、获奖项目名称：中科院四川转化医学研究医院及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奖项名称：四川省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奖单位：四川省建筑业协会；颁奖时间：2024 年 1 月；参建内容：医疗净化工程；
- 5、获奖项目名称：XXX；奖项名称：XXX；颁奖单位：XXX；颁奖时间：XXX；参建内容：医疗净化/辐射防护/医用纯水/医用气体工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證 書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改扩建工程
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特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医疗专项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

改扩建项目医疗专项

甲方：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签订日期：2021年8月

签约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友谊路1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项目业主）

承 包 人（全称）：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一）

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改扩建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第一分院医疗专项工程

2. 工程地点：渝中区石油路 24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渝发改委社会【2021】508 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及市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工程(含装饰装修)、纯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辐射防护系统等四个单项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保养维护、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示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洁净工程(含装饰装修)、纯水系统、医用气体系统、辐射防护系统等四个单项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检测、保养维护、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示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重庆市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

件等相关规定及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叁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玖元贰角肆分（¥ 41335449.2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肆分（¥394697.5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玉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渝中区友谊路 1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壹拾捌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保存捌份，承包人壹拾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000450405726W

纳税人识别号：12500000450405726W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友谊路1号

电话：023-63893656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4089N

纳税人识别号：91370000163054089N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16号中建文化城二期办公楼1单元17楼

电话：0531-8796384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红锦支行

账号：50001064500050202830

承包人：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1644783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1644783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木星科技大厦厂房二区3-1#）

电话：023-868170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星光支行

账号：78490188000031406

承包人：四川空分医用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206850713M



纳税人识别号: 91512081206850713M

地 址: 四川省简阳市工业园区凯力威工业大道北段

电 话: 028-2318591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

账 号: 12930944397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嘉兴凯宜医院(一期)项目洁净房设计及施工 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负一层, 2-4楼, 具体涉及检验科、病理科、手术部、PIVAS、供应室、
普通产房、家化产房、洁净手术部(洁净辅房、ICU、NICU、DSA
介入室)等区域的装饰、通风、净化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颁发

中标意向书

编号: JX-净化
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致: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 嘉兴凯宜医院项目(一期)洁净房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即嘉兴凯宜医院(一期)项目建设单位)特此通知贵司,嘉兴凯宜医院项目(一期)洁净房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招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最终确定贵司为本工程中标单位。中标价为RMB 27,174,767.22 (大写: 贰仟柒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贰分),中标价为闭口总价,除贵我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中标价不因任何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现由我司以及嘉兴凯宜医院(一期)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承包商”)向贵司发出本中标意向书。贵司应当于收到定稿的合同文件后【7】日内,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贵司的投标文件与总承包商签订本工程相关合同,本工程具体内容以该等合同为准。

本中标意向书一式【叁】份,贵司、总承包商、我司各执【壹】份。请贵司于本中标意向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在通知回执单上签字盖章后将原件提交我司。在正式签署合同文件之前及之后,本中标意向书均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和约束力,本中标意向书同时作为开始本工程准备工作之通知。本中标意向书不构成我司与贵司产生任何合同关系的依据。

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2. 合同协议书

2019.11.4 招标文件二册



嘉兴凯宜医院项目（一期）之洁净室设计及施工专业分包工程

第三节

投标书

致：嘉兴凯宜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建设单位”）

1. 在视察题述工程工地现场和全面理解题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司愿意按照题述工程合同条件、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书附录及招标文件的范围和要求以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柒元贰角贰分】（RMB【27174767.22】）的金额，或按附于招标文件内的合同条件细则确定的结算金额，承担题述工程的设计、物料供应、施工、建成及修补缺陷包括完成档案验收及保修期的维修保养。我司确认本投标金额已考虑建设单位或其顾问在本次回标前向我司发出关于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补充等一切内容。

2. 我司同意如果我的报价书被接纳，我愿意与建设单位指定的总承包商签定正式的分包合同，建设单位从此无需对我司因本投标可能提出的索偿负责，该等责任将转由总承包商承担，如同总承包商直接接受分包商投标一样。我们同意本报价书可以被总承包商直接接纳。

3. 如果我的投标被接受，我司保证

3.1 在贵司签发开工指令后（不包括指令当天）开始【 / 】个日历天开始计算合同工期。

3.2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200】个日历天。

3.3 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按建设单位、工程师与总承包商拟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竣工。

4. 我司同意在所定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个日历天或其后经我司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以下简称“期限”）受本投标约束，若无建设单位书面指示或确认，所有条件及价款不变。在此期间届满前，本投标随时可被建设单位接纳。

5. 我司确认本报价是按照国际工程合同惯例要求进行,并完全了解及明白标书内订明之要求,按规定填报数量、单价及总价,所报之单价和总价均为闭口价,包干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工具、利润、税金、工期配合费、材料差价、施工监督及管理费(含增值税附加税费)、质量控制、成品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材料涨价、工资涨价、物价价上升、燃料费/电费涨价、运输费增加、汇率改变、税费变动,对所有分包及直接发包的协调/配合/照管费、超高层施工费、脚手架、运输费(含出运费)、工程保护、搬运费、卷工费、材料损耗、附件或配件测试费、包装费、保险费、卸货费、二次搬运费、储存、就位、升降分配位、固定及安装、工作台、冬雨季施工费、接措费、调价、竣工调价、风险费、包干费、竣工图费、施工图费、图纸盖章费、建筑行业征收的费用(如政府规费如文明施工/消防/保安等工作的费用、中标费、安监费、外地劳动管理基金、定额管理费、印花税等)、增值税及其他各项税费、施工时限引起的额外费用、临时设施费、临时水电费、其他相关基本项目费用投入的质量保障和措施费用等。我司确认于标书被接受后不因任何原因和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物料价格上涨、人工费涨价、汇率变动、税率增加等)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和总价,或向总承包商/建设单位提出索赔。

6. 我司同意在定标后根据贵司的要求安排银行向承包商提供金额相等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若无法或未能在开工前提供履约保函,我司同意承包商可在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和保留有关履约保证金。

7. 我司同意若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包括设计和工程变更)未能在合同工期或根据合同条款可以顺延的工期内完成,我司将向建设单位支付或建设单位可在应付予我司的工程款或任何款项内扣除延期赔偿金,此赔偿金以每个日历天(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假期)计算,为总承包商合同金额之千分之五。

8. 直至签署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加上建设单位按本投标书第 4 条所述的期限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将成为总承包商与我司之间有约束力的合约。

9. 我司明白建设单位/总承包商并无意向在投标阶段与任何投标人建立合约关系,且建设单位也无义务一定要接纳最低价投标或任何价投标,也不须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分包合同协议书

- 5. 若分包商存在违约行为从而给雇主造成损失的，则雇主有权直接依据本协议向分包商追究违约责任，分包商有义务根据本协议向雇主承担违约责任。
- 6. 鉴于分包商将承担本工程的设计、物料供应、施工、建成及修补缺陷，包括完成档案验收，承包商特此立约，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商支付分包合同价格。
- 7. 承包商应在收到雇主支付的相应工程进度款后【3】个工作日内，按工程师依照分包合同证明的应付金额支付给分包商。承包商须严格执行上述约定，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事项均不构成承包商扣发或缓发上述分包商工程进度款的理由及借口。

如果承包商未按上述约定向分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且在雇主对承包商敦促后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这时，雇主可（自行决定）直接向分包商支付该笔未支付的款项，或雇主有权暂扣双倍金额，直到承包商履行其相应义务。若雇主根据前述约定直接向分包商支付工程进度款，则承包商应当将雇主直接支付给分包商的金额付还雇主，或雇主有权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内或任何款项（包括履约保函）中扣除上述直接支付给指定的分包商的款项，同时雇主有权扣除承包商由此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害赔偿费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扣除承包商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追究承包商违约责任。

按合同约定由雇主直接支付给指定的分包商的款项，应视为雇主已支付给承包商，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雇主索偿该等款项及由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 8. 开工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注明之日期为准。工程竣工日（包括通过雇主、监理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各项竣工验收，并拿到验收批文）以本分包工程所在的总工程的竣工日期为准。
- 9. 本协议壹式捌份，其中，正本肆份，副本肆份。承包商和分包商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承包商)

 (签字)

 (盖章)
 翟海 程斌
 承包商代表姓名

职位：【 _____ 】

【 _____ 】
 (分包商)

 (签字)

 (盖章)
 李伟峰
 分包商代表姓名

职位：【 医务科 李伟峰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配套工程——工程
特殊科室设计装修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放射科，消毒供应室，检验科，产房，手术室，新生儿病房装
饰，水电安装，医疗设施专用设备安装调试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特殊科室设计装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特殊科室设计装修。

1.2 工程地点:梁平妇幼保健院。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重庆市梁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545)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工程概况及内容:

1.5.1 工程概况:

1.5.2 工程内容:消毒供应室、放射科,检验科、产房、手术室、新生儿病房装饰、水电安装,医疗设施专用设备安装调试等,具体内容以本次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答疑及补遗的施工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5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贰万零壹佰贰拾伍元叁角肆分（¥21220125.3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叁角陆分（¥275376.36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车家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梁平妇幼保健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五 份,承包人执 五 份。

发包人: 重庆市梁平区妇幼保健院(公章) 承包人: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薛南平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海江

组织机构代码: 12500228451828202L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0002031644783

地 址: 重庆市梁平区梁山街道双桂路 307 号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木星科技大厦 2-1 区 3 楼

邮政编码: 405200

邮政编码: 400022

法定代表人: 薛南平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王海江 薛南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3-53228689

电 话: 023-868170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23-86817000-800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574703871@qq.co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梁平石马路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星光支行

账 号: 3100018219200021288 账 号: 78490188000031406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院四川转化医学研究医院及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获

2022 年度四川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四川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2020-5

合同编号：202078-GC

中科院四川转化医学研究医院及四川省重点实
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成都九联科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日期：二〇二〇年 二 月 十七 日

合同编号：202078-GC

中科院四川转化医学研究医院及四川省重点实 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成都九联科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日期：二〇二〇年 02 月 17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九联科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科院四川转化医学研究医院及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2、工程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

3、资金来源：项目业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筹集。

4、工程范围及内容：三医创新中心三期8#楼1至7层、6#楼4、5层共计约16079m²。建设内容：1. 中科院四川转化医学研究医院。2. 四川中科医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眼科疾病、大脑神经疾病、体外受精等领域的干细胞治疗研究与临床应用，推动生物样本库资源的转化利用等。3. 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包括人类疾病基因研究、超声心脏电生理学与生物力学、器官移植转化医学、个性化药物治疗等四川省重点实验室。

4.1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2 承包范围：

1) 设计工作内容：

包括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方案设计、专业性深化设计等内容及后续相关服务（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配合并联验收及产权测绘备案等）等为完成本工程建设的所有设计工作，具体包括装饰装修、洁净室、洁净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传递窗、工作台、观察窗、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电气系统、通风系统、弱电系统、工艺等招标清单内包含的工程。

2) 施工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工作外），具体包括装饰装修、洁净室、洁净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传递窗、工作台、观察窗、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电气系统、通风系统、弱电系统、工艺等招标清单内包含的工程。包含的全部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验收。

具体范围及内容按照本项目中标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执行（以中标后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完善的施工图纸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为依据，完善后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开工令发出当日，即为本项目的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合同总工期为：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5日历天，施工工期：255日历天

三、质量、安全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二部分构成。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75781303.09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柒拾捌万壹仟叁佰零叁元零玖分。

其中：

1、工程暂定设计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710968.76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零玖佰陆拾元柒角陆分。

2、暂定建安工程费含税价为人民币 75070334.33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零柒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叁分。

其中：

(1)暂列金为人民币 3999256.2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 967910.99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玖佰壹拾元玖角玖分。

五、负责人与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包建清；证书号：渝 150161716058。

设计负责人：叶世挺；证书号：144411267。

施工项目经理：包建清；证书号：00883217。施工技术负责人：刘毅；证书号：05837061635。

联合体总包单位需指派一名牵头人副总及以上人员作为项目协调方，每月至少到现场一次沟通协调处理相关工作。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附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就本工程批准的方案和设计等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前者为准。

七、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2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递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成都九联科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重庆思源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2 月 17 日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02 月 17 日